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066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者“本保荐机构”）作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者“公司”）2015 年配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中国武夷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月7日以证监许可[2016]57号文《关于核准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总股本389,452,44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实际配售110,345,630股，配股价格为9.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99,042,474.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074,561,184.6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2月5日实际到账。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16年2月14日出具闽华兴所（2016）验字D-003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2016年12月31日存储余额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155000001200	300,000,000.00	0.00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	422171431704	350,000,000.00	0.00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1014975783009	424,561,184.65	0.00
合计			1,074,561,184.65	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074,561,184.65元，均按承诺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产生利息168,063.03元，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保荐机构于2016年2月5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募集资金在存放、使用、管理和监督方面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募集资金总额1,074,561,184.65元，计划投入总额1,074,561,184.65元，募集资金累计偿还银行借款1,074,561,184.65元，募集资金产生利息168,063.03元，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2016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2016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无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2016 年度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074,561,184.65元，均按承诺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产生利息168,063.03元，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2016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股票项目实际效益与预期效益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4	2015	2016	累计实现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未承诺	-	-	-	-	-

（九）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

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武夷《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中国武夷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国武夷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中国武夷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武夷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霖

雷亦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